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4〕77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经2024年4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4年5月6日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同时为做好甘肃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评范围

- （一）本学年度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 （二）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属于参评范围。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 （一）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
- （二）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 （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四）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反映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五）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六）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

（二）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四）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体现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五）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六）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三章 提交材料

第六条 申报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参加评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二)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
- (三) 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
- (四) 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的刊物原件及复印件；
- (五) 相关的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章 评选机制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为：

- (一) 部署评选工作；
- (二) 组织评审；
- (三) 接受和处理异议事项；
- (四)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它问题。

第八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评选办法和细则，组织初评工作，规范程序，严格筛选，保证质量，遴选确定本学年度本学院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人选。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数不超过本学年度本学院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 10%，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数不超过本学年度本学院获得硕士学位人数的 5%，折算后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第九条 研究生院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评审，分别按本学年度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8%、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的 3% 的比例确定，折算后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形成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人选推荐名单。

专家组评审采取匿名及回避制度，所有评审材料均不得出现作者、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所有申报当年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不得参与评审。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专家组推荐名单，投票确定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并从中择优推荐参评本学年度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章 公 示

第十一条 入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

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异议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对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名单和指导教师名单予以公布。

第六章 表彰与处罚

第十五条 学校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甘肃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兰州财经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获得全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者，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 50000 元；获得甘肃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者，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 10000 元；获得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者，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 3000 元。

同一学位论文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时，奖励金额不累加计算，只按最高层次补足差额给予相应奖励。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第十六条 对已公布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将取消“兰州财经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励并予以公布，对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细则（修订）》（兰财大校发〔2016〕25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